

同济大学 201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录取工作事项的通知

同济大学 201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已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，第二阶段专业基础与专业综合考试已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，现将录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录取分数线

地区 ^{注1}	GCT 全国联考总分要求		第二阶段考试成绩要求	
	有学士学位 ^{注2}	无学士学位	专业基础	专业综合
东部地区	200	206	40 ^{注3}	60
中西部地区 (新疆、广西、贵州)	180	186		

注：

- 表中“地区”指考生在第二阶段考试的网上报名时填报的“所属教学点”（或参见第二阶段准考证右上角）所在地区。
- 表中“有学士学位”须符合以下二种情况之一，其余均以无学士学位计算。
取得学位的时间以全国联考报名确认时填写的时间为准：
 -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、控制工程、计算机技术、软件工程等 5 个领域的考生，须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。
 - 报考其它领域的考生，须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。
- 报考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，在上表要求的基础上，另要求专业基础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55 分。
- 报考车辆工程领域，在上表要求的基础上，另要求 GCT 全国联考成绩与第二阶段考试成绩之和不低于 350 分。

二、录取工作安排

成绩达到上述录取分数线要求，并且报考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，即获得同济大学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的录取资格。

录取工作将于1月底开始进行。获得录取资格、并完成现场审核报考资格审查材料、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文件的考生，可从在职联考管理平台下载《培养协议书》（该功能目前尚未开通，预计将于2月上旬开通），签订并寄回我校后，方可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。具体有关事项，请考生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